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消小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安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嘻諾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9,1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繳1,500元，尚應補繳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至上訴人之上訴狀雖另有提及先位、備位聲明，然此部分因涉及訴之變更及追加是否合法，屬第二審之審理範圍，非屬第一審所得認定及裁定補正上訴裁判費用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